

关于《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5 连末级渠道以工代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5 连末级渠道以工代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6〕20 号
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 1 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5 连末级渠道以工代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5 连末级渠道以工代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次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皮山农场 5 连。建设内容：本工程防渗渠道总长 3.845km，为轮灌渠道，设计流量 0.2~0.5m³/s。配套改建渠系建筑物 45 座，包括：节制双

向分水闸 7 座、节制单向分水闸 11 座、单向分水闸 11 座、过路涵 8 座、倒虹吸 1 座、交通桥 5 座。工程等别为 V 等，规模为小（2）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灌溉控制面积 4560 亩。本项目总投资 418 万元，环保总投资估算 34.2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2%。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四周设置 2m 硬质密闭围挡（临近居民点段、作业区、堆场）。原料堆场、弃土弃渣场采用防尘网全覆盖。配备洒水车 1 辆、雾炮 2 台，每日洒水不少于 4 次，执行湿法作业。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2 套，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运输车辆密闭，途经村庄限速、禁鸣。四级及以上大风停止土方作业。混凝土搅拌机设在工棚内，上料口设置喷淋装置。运营期持续保持渠道主体硬化状态，确保硬化区域完好，从源头抑制地表裸露、土壤松散及就地起沙，抵御风力侵蚀，无废气污染防控相关额外作业。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车辆及混凝土拌合系统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1 座，3m³/座，钢混结构）处理后回用于砼拌和养护，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现有化粪池，定期清运至皮山农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严禁在河道、沟渠清洗车辆或排放废水。沉淀池定期清掏，污泥袋装密封后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运营期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依托渠道防渗工程优

化水资源调配，保障生态绿化用水，无废水排放相关环境影响。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及午间高噪声作业。高噪声设备（搅拌机等）布置在远离居民点一侧（距木须克买里最近边界 $\geq 200\text{m}$ ）。运输车辆途经村庄限速 $\leq 20\text{km/h}$ 、禁鸣。临近居民点段设置 2.5m 以上围挡作为声屏障。运营期无噪声设备运行及高噪声作业，无噪声环境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清淤清废（ 1.36万 m^3 ）在临时弃土弃渣场（1处， 2000m^2 ，防尘网覆盖）暂存，最终运至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建筑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废金属、木材等），不可利用部分同清废处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皮山农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立固废转运台账，运输车辆密闭，防止遗撒。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日常管护严禁随意堆弃土石方，无固废污染隐患。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安排在灌溉停水期施工，避开动物繁殖期（4-6月减少高噪作业）。临时占地选裸地，避让耕地、林地。减缓：控制作业宽度（渠堤 $\leq 5\text{m}$ 、渠道 $\leq 3\text{m}$ ）。表土剥离 30cm 单独保存，防尘网覆盖。湿法作业。分段施工、随挖随填。施工结束后表土回覆，土地平整，自然恢复植被（恢复面积 0.30hm^2 ）。拆除临建设施，清理建筑垃圾。严格落实林木补偿手续。设置公示牌、警示牌。开展环保培训。建立环保档案，临时弃土弃渣场按梯形台体状堆放，边坡比 \leq

1:1.5，苫布遮盖。洒水降尘，控制堆高 $\leq 3\text{m}$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弃土弃渣场进行土地平整，自然恢复地表植被。严格控制施工占地范围，不得超出规划许可用地。运营期，对渠道沿线、管护区等非硬化区域开展常态化植被养护，提升植被覆盖度，发挥固土防风、滞沙固沙作用。严格划定运营管护活动范围，严禁擅自扩大占地、随意扰动地表。优化水资源调配保障生态绿化用水，维持绿化固沙防护体系，落实沙区项目防沙治沙管控要求。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

四、具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